

2017 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廣大專網球運動，促進系際運動交流，提供全國大專院校網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三、協辦單位：3S 運動競賽工作坊、鴻遠有限公司

參、比賽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週六、日）

肆、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室外網球場。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伍、比賽組別：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陸、參加資格：請以各系為參賽單位註冊報名。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系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公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體資生限參加公開組比賽，一般組則不得有體資生報名出賽（註 1）。

柒、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於賽事官網報名網頁，依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註明(校名+系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本賽事因時間、場地限制，報名總隊數以 48 隊為限，依完成報名手續順序為憑。
- 三、報名人數：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7 人（含隊長 1 人），一般男生組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含隊長 1 人），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每人限報名一隊)。
- 四、報名費用：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2000 元，一般男生組每隊 3000 元。費用請存入：
戶名：鴻遠有限公司，
銀行代碼 009 彰化銀行台中分行，帳號 4059-01-033608-00

匯款方式如下：

- (一)匯款、轉帳：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校名+系名），以利核對。
- (二)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加註(校名+系名)之圖片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94isport.com



賽事聯絡人：陳老師 04-22840845#888；0988965942；fachen@nchu.edu.tw

捌、比賽用球：採用 SLAZENGER 比賽網球

玖、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

拾、領隊及抽籤會議：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2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
- 二、球隊出場比賽前，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資料（含相片），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三、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四、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網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五、各隊如有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 六、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七、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八、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九、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三點制為 2:0(6:0、6:0)，五點制為 3:0(6:0、6:0、6:0)。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拿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十、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登錄內職隊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十二、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十三、本賽事各組決賽名次確定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

拾貳、比賽制度：

- 一、預賽：原則採分組循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
- 二、決賽：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預賽各分組進入決賽名次，決賽原則上採單淘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
- 三、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五、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六、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拾參、獎勵辦法：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5 名(5~8 名並列)。分別頒發獎勵如下：

一、第 1 名：冠軍錦旗乙幅、球員個人金牌各乙面、球員獎狀

二、第 2 名：亞軍錦旗乙幅、球員獎狀

三、第 3 名：季軍錦旗乙幅、球員獎狀

四、第 4~5 名：球員獎狀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二、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註 1：

體資生之身分認定：

- 一、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二、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 三、曾具社會甲組（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四、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網球）前八名運動員。
-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款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